花蓮縣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無法於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屆滿前登錄積分系統，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更新注意事項

113.06訂

|  |  |  |
| --- | --- | --- |
| 資格條件：1.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效期介於有效期限內  2.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屆期前一個月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未登錄積分系統者 | | |
| 應備資料 | □申請書  □原領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完訓證書(未登錄積分系統之繼續教育課程證書)  □開課單位審查積分認可證明信件  □花蓮縣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更新登記切結書(機構及個人)  □服務之證明文件/未登錄但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在職)  □執業執照(醫事人員/社工師)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2張  □規費100元 | |
| 注意事項 | 未依限於辦理證明更新一個月內，提供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以上系統記錄證明，提供長照服務，即違反相關法規 | |
| 機構 | 違反長期照顧服法第19條第二項規定，爰請機構3日內將證明逾期之長照人員註銷資料送至本局核定長照人員註銷登錄，本局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42條第八項規定，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將向機構追回該長照人員長照服務費用。 |
| 個人 | 違反長期照顧服法第18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法第58條第二項。 |
| 罰則 | 違反長服法第50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違反長服法第58條第二項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